

佛山市律师协会

会议纪要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2013年12月4日下午，市律协召开了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周荣炽会长主持，13名理事参加了会议，8名理事因事请假。会议讨论通过吴青副会长辞职并通过增补一名副会长，通报法援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及优秀案例表彰名单，讨论调整公职和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调整及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增补委员事项，对《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暂行规定》进行阶段性总结等。纪要如下：

一、讨论通过吴青副会长辞职事项并增补一名副会长

会议对吴青副会长提交的辞职申请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吴青副会长自担任副会长职务以来，一直尽职尽责，积

极配合其他会长成员、理事开展工作，发挥自身优势，为佛山律师行业作出了很大贡献，但考虑到其本人提出的已转到广州执业、不再适合在佛山市律师协会内任职的辞职理由理据充分，因此，与会理事一致同意吴青副会长辞去佛山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等职务。同时，会议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市局党委请示得到同意后，一致同意以等额选举、举手表决的方式增补1名副会长；理事的缺位因为涉及到须由各代表团推荐候选人的问题，暂时不作增补。由市局党委建议、会长办公会议确定的副会长候选人陈达成经与会13名理事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增补为市律协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二、通报法援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及优秀案例表彰名单

会议对法援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及优秀案例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拟表彰名单进行了通报，并同意在12月6日对有关获奖者进行表彰。

三、讨论调整公职和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及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增补委员事项

会议根据我会部分工作委员会运作方式及结合实际情况，对我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的人选调整问题进行了研究。经表决，与会理事一致同意对有关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及委员

增补作出如下调整：胡玉明理事担任公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其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陈壮秘书长担任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市司法局律公科副科长张驰增补为律师纪律与调解工作委员会委员。

四、对《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的暂行规定》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决定废止该暂行规定

会议对《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聘用律师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行了阶段性总结，与会理事认为，我会 2011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暂行规定》，是结合当时的大环境尤其是结合我市律师发展情况并在广泛、充分征求我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意见而制定的，《暂行规定》实行两年多来，我市律师数量得到较好的控制，增长平稳并有放缓趋势，新增律师素质有了较大提升，有效减少了律师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维护了广大律师的根本利益，促进了我市法律服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考虑到《暂行规定》已经起到上述作用，如果继续实施，与我市目前要求广泛吸纳人才的形势发展趋势将不大吻合。为此，经与会理事充分讨论后表决，一致同意废止《暂行规定》。

出席： 周荣炽 曹建宇 吴兴印 何万龙 张晓峰 陈达成
叶剑军 刘晓晖 孙胜华 杨小菁 欧阳锦添
胡玉明 涂建军

请假： 吴 青 叶夏明 邓敏姿 杜圣操 李国荣 余远辉
程少云 曾庆鹏

列席： 陈 壮 陈丹霞

送： 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局政治处、办公室、
律公科，刘坚明局长，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协会长、副会长，
理事会成员，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4 年 12 月 4 日印

(共印 40 份)